

## 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的指示标识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指示标识，属于（二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聿利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聿利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